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新建道路公园及道路 公园综合提升园林绿化项目 4 标段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 长交建 2024ZB010)

(财政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4-8)

发包人(全称):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承包人(全称): 中京兴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京兴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城市管理局新建道路公园及道路公园综合提升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新建道路公园及道路公园综合提升园林绿化项目四标段。

2. 工程地点：长垣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交建 2024ZB010 号（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城区部分市政道路树池提升补植工程、巨人大道路侧绿地升级改造工程（阳泽璐-二千渠）、巨人大道路侧绿地升级改造工程（二千渠-张庄村）、长垣市德邻大道（有德路-阳泽璐）景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陆万零陆佰壹拾壹元玖角伍分（¥ 21960611.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 1949917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 项目经理：李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中京兴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728MB0X96508P

地 址: 河南省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 33 号

邮政编码: 45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长垣农商行

账 号: 26100001900000209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681MA46U2148M

地 址: 长垣市南蒲区国贸中心 C709

邮政编码: 45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矿山支行

账 号: 164065010400090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田军； 联系电话： 0373-8886336；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3996；

电子信箱： hnxygl@163.com；

通信地址： _____；

合同范围： 城区部分市政道路树池提升补植工程、巨人大道路侧绿地升级改造工程（阳泽璐-二干渠）、巨人大道路侧绿地升级改造工程（二干渠-张庄村）、长垣市德邻大道（有德路-阳泽璐）景观。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恒； 联系电话： 18695901923；

电子信箱： guoheng23@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河南规划大厦。

合同范围： 巨人大道路侧绿地升级改造（纬一路-阳泽路）及道路补植工程、宏力大道口袋公园。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往来函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条件：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开工前 7 天、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期限：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时间：5 小时内送达，8 小时内确认回复。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最少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审批、工程价款的调整。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权的转授：另行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指示的其他途径：另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2）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班子不力改变者，有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提供前 3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不适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用于合同外工程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治安保卫

8.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8.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发包人和承包人。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编制依据 2、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 3、施工总体安排 4、施工方法 5、质量标准 6、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 7、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监理人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施工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另行约定

1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五按天计算。

10.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无。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①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②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③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④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招标清单内容会存在细微偏差或变动。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无类似的按市场材料价重新组建清单项。

12.2 变更程序

12.3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

12.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见通用条款 12.4.1、12.4.2、12.4.3。。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5.1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长垣市定额站定期公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计量

14.1.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见通用条款。

14.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分解及计量方法：见通用条款。

15. 工程进度付款

15.1 进度付款单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数：一式 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另行约定。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投资评审结算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计量支付时扣留。

15.4 竣工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3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算申请单。

15.5.2 结算金额为中标人所投报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实际完成且经计量合格的工程量。

16 竣工验收

16.3 验收

16.3.1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6.5 施工期运行

16.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6.6 试运行

16.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16.7 竣工清场

16.7.1 竣工清场：承包人。

16.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投标人：_____。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按章工程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期限 年。
(填写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8.4 第三者责任险

18.4.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期限 年。

18.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和期限：另行约定。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8.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
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不予补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的范围：。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
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另行约定。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其他补充协议

2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缴纳形式：转帐或现金或保函（如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金额：中标价的 2%；

缴纳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交纳，否则视为放弃签订合同；